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綏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綏

相對人 朱慶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聲請裁定停止，必以執行程序已開始，且在進行中，始有實益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執行程序停止之問題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2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查封拍賣聲請人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 0000地號土地及同小段11744建號建物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於系爭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士簡字第928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上開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有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已因撤回執行而終結，本院即無從再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 雪 華